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18

29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一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贾格内先生

成员国:阿根廷

巴林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加蓬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荷兰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冈比亚)

莫利亚女士

哈利法先生

丰塞卡先生

福勒先生

陈旭先生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哈斯米先生

西伦先生

舍费斯先生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蒂尔克先生

埃尔登先生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9/657)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9/70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文件 S/1999/657 和 S/1999/657/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文件 S/1999/70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724 和 S/1999/725,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将文件 S/1999/724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50(1999)号决议。

我现在将文件 S/1999/725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5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